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五辑



19 世纪以来欧洲大陆国家的 古希腊法律史研究

胡 骏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五辑



19 世纪以来欧洲大陆国家的 古希腊法律史研究

胡 骏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 世纪以来欧洲大陆国家的古希腊法律史研究 / 胡
骏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 5 辑)
ISBN 978-7-208-13429-4

I. ①1… II. ①胡… III. ①法制史—研究—古希腊
IV. ①D954.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5054 号

责任编辑 解 锟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五辑 •

19 世纪以来欧洲大陆国家的古希腊法律史研究

胡 骏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5.5 插页 4 字数 398,000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429-4/D·2766

定价 68.00 元

本书为国家社科重大课题：“法律文明史”（项目批准号：11&ZD081）子课题“古代法的足迹：西方”以及“高水平特色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程(085工程)”的阶段性成果，得到2012—2013年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项目（沪学位办〔2012〕13号）、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基地编号：SJ0709）和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学科代码：030102）资助。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杜志淳 何勤华

副主任：刘晓红 何 敏 陈金钊

委 员：王永杰 金可可 丁建顺 陈婉玲 张 勇

李 霞 刘风景 崔永东 李卫华 高奇琦

王红曼 叶慧娟 马金芳

秘 书：洪颖滔 郑 菲 黄 炎

总 序

岁月无痕,转眼又闻到了华政校园的丹桂飘香。金秋是收获的季节,也是人们实现自我人生理想的时间节点。在连续出版了四辑社科文库后,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又隆重推出了“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五辑)”的十种学术专著。这辑文库体现出科学研究院发挥跨学科研究的多元化优势,通过不同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与深化研究,使科研人员迸发出了科研创新的思想火花。收获的成果有目共睹,但播种的辛苦唯有自知。就这一点而言,科学研究院全体研究者都付出了各自的努力。

2008年9月,我校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并抽调各院系精兵强将成立了科学研究院,旨在整合优势学科资源,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构建以法律学科为特色的多学科共同发展的学术研究格局。在不断推出丰硕的科研成果的同时,也寄希望以科学研究院为平台,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实力,着力储备与培育优秀学术人才,激活多学科资源,强化跨学科研究,以实现综合实力的跨越式发展。近年来学校陆续引进了一批从事法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才,这样就形成了以资深教授领衔,以中年教师为骨干,以各学科博士或博士后为主体的组织结构。有了资源的合理配置,制定了《科学研究院年度考核与评优管理办法》和《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著作出版资助遴选办法》等,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实施,切实做好科研资源的合理共享和后勤保障服务,努力营造团队意识与科研氛围,以保证研究人员能够实现其科研预期,使科学研究院逐步走上了科研“快车道”,也为研究人员争取多拿省部级和国家社科项目创造了条件。

科学研究院成立以来,逐渐建立并完善了三个学术平台。

其一是“社科论坛”，每周举行一次高水平互动式学术讲座，邀请国内外各研究领域的高端专家就各类重大热点问题作专题讲座，同时也安排本院年轻研究人员交流研究心得，通过与同仁们的砥砺碰撞，激发出新的学术灵感，藉此促进和提高了科学研究院的综合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

其二是“社科通讯”，每季编辑发行一期《社科通讯》。以内容摘编、全文转载、论文选登和讲座精要等形式收集、整理和发布国内外最新的学术动态、学术前沿、研讨会议、研究成果等科研信息，为全校科研人员及时掌握最新学术资讯提供了便利。

其三即是“社科文库”，每年编辑出版一套《社科文库》。为了展示科学研究院研究团队的学术成果，每年从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中遴选出精粹之作集结成辑，与有影响的国家级出版社合作出版。从第五辑的著作中可以感知，研究者中有资深教授，有年富力强的副教授，也有刚走上研究岗位的年轻博士。有精深的法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有文史哲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科学研究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呈百花齐放之态，这与我校定位为以法学为主的综合性文科大学的发展方向是相吻合的。

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在日常工作中处处提倡以科学研究的核心价值观，又有着上述三个平台持续发挥着作用，科学研究院申报的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中屡获佳绩。今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有：金可的“电子支付民事法律问题研究”、李卫华的“法治视域中作风建设常态化机制研究”、于文的“基于媒介产业之融合特征的一站式版权交易平台研究”、许凯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司法保障问题研究”、王海军的“俄罗斯联邦转型期司法权运行机制研究”和贺栩栩的“药品不良反应致害事故强制责任保险研究”等六项。此外，陈婉玲教授获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政府法制专项课题，马金芳等获6项司法部科研项目立项资助，贾楠等获8项校级科研项目，花勇获2014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除出版“社科文库”外，科学研究院还有多名研究人员出版了新著。陈金钊教授的《法治思维及其法律方法》、梁爽博士的译著《股东代表诉讼的理

论与制度改进》、许凯博士的《侵权冲突法研究》、陈儒丹博士的译著《金融法的世界地图》由法律出版社出版；陈婉玲教授的《义工组织法人制度研究》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丁建顺教授的《中华人文艺术史》、王红曼副教授点校的《经济学》（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王婧博士点校的《朝阳法科讲义·第八卷》、章远副教授的《宗教功能单位与地区暴力冲突》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韩毅博士的德文专著在德国出版等。

另外，科学研究院有多位研究人员在权威期刊上发表了多篇论文，其科研成果被国内外多种权威杂志转载，这大大扩大了华东政法大学的学术影响。

这些成果的获得，与科学研究院领导班子在前期准备阶段把工作做深做透有相当的关联。据我所知，科学研究院在每年的申报季前会选择一个合适的时间，组织大家进行科学创作周活动。其内容有邀请有关部门的资深人员进行学术辅导，请前几年课题申报成功者作经验介绍，请准备申报课题者亮出申报书，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头论足，弥补其不足，以提高申报项目获得批准的概率。上述课题的获准立项，即为此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证明。

今年科学研究院获立多项科研课题，还有明年、后年及此后数年在酝酿在申报的课题，前景是相当喜人的。当这些研究项目顺利结项，当各位研究人员将研究成果形成文本交付出版，那第六辑、第七辑及此后的社科文库都有了稿源和质量上的保障。

为保障科学研究院的可持续发展，学校在引进多位高端人才的同时，调整并健全了科学研究院的领导班子，科学研究院又及时调整了院学术委员会人员和院务委员会人员。学校还成立了数个专职研究机构隶属于科学研究院。可以说，现在的科学研究院已呈兵强马壮之态，正可以在华东政法大学的科研工作中大放光彩。

我们所处的时代已打开了中华民族振兴的上升通道。愿科学研究院的全体研究人员抓住机遇，努力实践，执着追求，多出精品，并努力将“社科文

库”这一学术平台建设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研究方面一个重要的学术窗口。愿我们牢记“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华东政法大学校训，以自己的“笃行”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

是为序。



2014 年 10 月

前 言

科学研究是一种以探索自然客观规律与社会演进规律为目的的复杂的智力劳动,是一项艰难苦涩但富有创新价值的研究工作。研究人员必须进行系统的研习和长期的积累,充分掌握国内外相关文献与资料,了解本学科最前沿的学术动向和学术成果,才能从事独立的、具有创新精神的学术研究,从而在各自的学术领域取得为学界公认的成就。

我很欣喜地看到,经我校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的潜心研究,在出版了四套社科文库的基础上,今年又推出了学术系列专著——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的第五辑。这些学术著作的面世一方面反映了大家勤奋努力的工作精神,同时也反映了各自所具有的坚实强劲的科研能力。我向大家表示祝贺。

这十部著作中,既有基础性学术理论研究,也有揭示社会发展规律的实践分析;既有对中国各历史阶段文化的梳理,也有对国外特定制度运行机理的评析;既有以上海为对象的针对性研究,也有对特定产业的多元化探索。

丁建顺教授的《洪丕谟艺术论》一书研究的对象为华政已故知名教授洪丕谟先生,曾出版 125 种各类著作。丁建顺教授分三个块面——书画、诗文和人文——对洪丕谟所创作的书法、绘画、旧体诗、散文等一一作了深入研究。以此揭示了洪丕谟丰富多彩的精神生活、崇高的人生目标、深邃的人文思想、巨大的学术成果、难以企及的艺术成就和洪丕谟所具有的人格魅力。

陈婉玲教授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法律研究——以非政府组织市场调节为视角》一书从市场监管着手,对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法律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并对各种类型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进行了梳理和解构,通过借鉴国外立法的经

验,理论联系实际,对我国市场监管制度的法律构建具有重要意义。

李卫华副教授的《公众参与对行政法的挑战和影响》一书主要谈公众参与行政过程对行政法治产生的挑战,以及行政法治发展和完善才能应对公众在行政过程的全面参与。具体而言,公众参与行政过程,既是代议制民主的重要补充,也是行政权力作为公共权力的必然要求。公众参与促进了行政行为综合意志性的形成,也对行政公开制度、社会公共主体制度、公益代表人制度、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等具有重大影响和促进。

李洁副教授的《大学生人生态度现状与转化研究》一书研究的对象是当代大学生。他们是思维活跃、行动高效的青年群体,尽管缺乏人生阅历,但对社会发展中的各种力量有着极其敏锐的感受力和接受力,并会随之相应调整自己的观念系统和行为方式。本书采用问卷法和访谈法探索大学生群体的人生态度问题,并分析其人生态度积极转化策略等。该成果对于揭示大学生的精神面貌、生存状态和人生路向,并采取相应教育策略助其健康成长、成就完美人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王东光副教授的《影响中国社会的民事判决》一书对“荷花女案”、“齐玉苓案”、“李谷一案”、“泸州二奶案”、“恒生笔记本案”、“红月案”、“彭宇案”、“同命不同价”等8个中国民事法律中关于“死者名誉保护”、“姓名权、受教育权保护”、“公众人物名誉权保护”、“法律原则之适用”、“商誉侵权”、“虚拟财产保护”、“司法的价值导向”、“死亡赔偿原则”的典型案件进行对比分析,使读者充分了解这些引起广泛关注的案件实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毕谦琦博士的《〈经典释文〉异读之形态研究——以去声读破和声母清浊交替为考察对象》一书选取《经典释文》异读中去声读破和声母清浊交替这两类辖字最多的异读现象为研究对象,讨论了190组异读词,整理出使动态、被动态、及物范畴、非自主范畴、完成体、方向范畴、谦敬语范畴、名词化、名谓化等9个语法范畴。

于文博士的《出版商的诞生——不确定性与18世纪英国图书生产》一书尝试从历史角度对现代出版商——这个特定的“文化中间人”群体的萌芽

产生过程放置在文化生产方式变迁的视域中进行考察,以期展现揭示出版业及文化产业演进的规律与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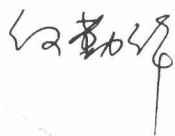
刘永根博士的《网络与劳动力市场回报的实证研究》一书对中国城市居民社会网络与劳动力市场回报的实证研究,试图理解建国以来各个历史时期动用社会网络求职给个体生活际遇带来的诸种影响及后果。研究采用2009年“中国大城市社会网络与职业经历”(JSNET2009)调查数据,对7102名城市成年居民的求职网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本书逻辑清晰,研究思路和研究框架合理,资料丰富,为社会网络和个体化研究提供了融合的视角,在理论和实证方面都对以前的研究有所推进。

王海军博士的《古代俄罗斯民商法研究——以〈罗斯法典〉时代为考察中心》一书以古代俄罗斯民商事法律制度为基础,结合当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解读。本书认为虽然不能单纯地从一部法典来完全反映和解释当时的实际情况,但是我们可以从这些法律条文中了解一定历史事实。

胡骏博士的《19世纪以来欧洲大陆国家的古希腊法律史研究》一书认为古希腊法对近代西方社会相关法律制度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尤其是在民主宪政和刑事立法领域,但对欧洲大陆国家古希腊法研究的学说史研究方面一直没有学者涉足,最新的研究也还停留在对亚里士多德、柏拉图相关法学论述进行解读的传统研究阶段。对欧美学者从事古希腊法研究的学术历程进行回顾和总结,是一项开拓性的新课题。作为罗马法诞生前一个影响空前的法律体系,古希腊法研究的重要地位一直被人忽视。古希腊法律史的研究对于认识“法律如何成长、何种因素引发和促进其成长”等法学基本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纵览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五辑,其中既有资深教授毕生的学术研究汇总,有中年教师的呕心沥血之作,更多的则是青年教师的富有朝气且视野开阔的创新成果。这些著作或许是他们研习多年的博士论文,或许是在博士论文基础上的深化和提高,或许是在博士论文研究基础上攀登新的学

术峰巅的起步之作……科研成果的获取并非易事,它需要研究人员投入全部的智慧与心血。当今社会正处于多元化的转型期,我认为科研人员应尽量摒弃杂念,埋首书斋,真心实意地搞点研究、做点学问。淡泊名利、潜心治学是一名学者取得成就的前提条件。正如著名科学家丘成桐所说:“好的科学家首先要坐得住。”这“坐得住”,我的理解就是要耐得住寂寞。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欧洲大陆古希腊研究与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兴起	34
第一节 欧洲大陆古希腊研究的兴起	34
第二节 欧洲大陆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兴起	40
第二章 德国的古希腊法律史研究	45
第三章 法国的古希腊法律史研究	90
第四章 意大利的古希腊法律史研究	120
第五章 希腊的古希腊法律史研究	150
第六章 欧洲大陆其他国家的古希腊法律史研究	161
第七章 欧洲大陆国家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专业刊物与资料 汇编	179
第一节 欧洲大陆国家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专业刊物	179
第二节 欧洲大陆国家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资料汇编	183
参考文献	185
附录：古希腊语法律术语(古希腊语、英语对照)	381

导 论

古希腊作为西方文明的发源地之一,近代西方哲学、美学、医学、文学、数学、天文学以及伦理学等,无不发端于此地。正如哲学家黑格尔所言:“一提到希腊这个名字,在有教养的欧洲人心中……,自然会引起一种家园之感。”^①英国诗人雪莱则毫不掩饰地在其抒情歌剧《希腊》的前言中写到:“我们全部是希腊人——我们的法律,我们的文学,我们的宗教,我们的艺术,根源都在希腊。如非希腊,罗马这个引导者、征服者和我们祖先的母城就无法以她的武力传播文化,我们可能仍然是野蛮人和偶像崇拜者;或者更糟,我们可能会像中国和日本的社会制度那样,进入一个停滞和悲惨的状态。”^②恩格斯也曾经说过:“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几乎可以发现以后的所有观点的胚胎、萌芽。”^③而作为近代西方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政治与法律制度也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古希腊时期确立的民主、法治思想。^④虽然能否将西方法律传统的源头追溯至古希腊还有待学者的进一步研究,^⑤然而毫无疑问的是:在西方法律传统乃至整个人类法律文明的历史长河中,古希腊世界的法律制度是值得也应该引起我们重视并加以深入研究的。^⑥

事实上,近代西方英美法系中的衡平法、大陆法系中“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以及我们所熟知的西方法律传统中的陪审法庭、法庭辩论等法律制度的产生都可追溯到古典时代的雅典城邦。^⑦而最为后人称道的罗马法的制定也曾受到古希腊法律,尤其是雅典法律的很大影响。据记载,在罗马《十二铜表法》制定之前,罗马人就“开始派遣一个特使团去雅典学习梭伦的法律和其他希腊城邦的制度。”^⑧伟大的罗马律师小普利尼也以钦佩的口吻谈到希腊人,他的朋友克西姆斯于公元前2世纪初去希腊,在特拉真皇帝手下担任执行官,小普利尼写了如下一段话来告诫临行前的克西姆斯:“记住你

被派往真正的希腊,礼貌和学识的国度。……记住一点,他们把法律给予了我们。记住你要去雅典和斯巴达,剥夺这样的人民的自由权是野蛮、残酷、不人道的。”^⑩因此,深入探究古代希腊城邦的法律制度能使我们更好地理解西方法律文明的内在精神与后世传承。

近年来,国内法律史学者对古希腊法律史的研究取得可喜的成果,^⑪但在欧洲大陆国家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学说史研究方面一直没有学者涉足,最新的研究也还停留在对亚里士多德、柏拉图相关法学论述进行解读的传统研究阶段。对欧洲大陆国家学者从事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学术历程进行回顾和总结,是一项开拓性的新课题。作为罗马法诞生前一个影响空前的法律体系,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重要地位一直被人忽视。古希腊法持续时间长(从公元前 11 世纪的荷马时期至公元前 30 年希腊化时期结束)、适用地域广阔(包括巴尔干半岛的希腊、马其顿,南欧的意大利,西亚的土耳其、叙利亚,北非的埃及、利比亚等),其本身是一个独立完整的法律体系,且承上(近东法)启下(罗马法)是世界法律发展史中的重要一环,古希腊法律史的研究对于我们认识“法律如何成长、何种因素引发和促进其成长”等法学基本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而对欧洲大陆国家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学术史进行梳理总结是深入开展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一个必要准备。

通过对欧洲大陆国家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演变历史、基本范式、研究资料 and 最新研究趋势等的总结介绍,特别是对相关历史时期欧洲大陆国家社会政治发展背景对学者研究方向的影响的分析,本书试图揭示法律史研究与现实社会发展之间的规律性联系,诚如克罗齐所言“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同时也为国内学者后续对古希腊法基本制度的研究提供新的研究路径。古希腊各城邦经历了各种政治与法律制度的演变与试验,贵族寡头制与平民民主制的斗争一直贯穿于其各个历史发展时期,伴随其中的法律制度演变也多种多样,法治思想如何诞生于斯,如何影响至今,唯有深入加以考察才会真正理解。欧洲大陆国家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学术史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西方法学家探寻法治发展道路的路径再现,追寻这一路径也许可以为我们现今的法治化道路争议提供一些新的思考方向。

目前,国内学术界以“19 世纪以来欧洲大陆国家的古希腊法律史研究”为研究对象的法律史论著迄今未见,只有少数以古希腊历史和学说史为研究内容的论著,在考察古希腊政治与社会制度方面涉及了西方学者对古希

腊政治法律制度的论述,这些论述对本课题研究有重要参考价值。其中,《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介绍了西方学者对古希腊土地法律制度的研究概况;^⑪《古典历史研究史》(上下卷)提及了多位欧洲学者对古希腊法的研究^⑫。在欧洲大陆国家,针对古希腊法律史的研究起步较早,但系统化、学术化的研究成果则出现于19世纪工业革命以后,时至今日已经形成一个完整的研究体系。不过对欧洲国家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学术史进行专题研究的外文学术著作还未出现,仅有少数学者以论文形式对古希腊法的研究价值、研究方向与研究方法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如德国学者沃尔夫的论文《古希腊法律史:它的功能和可能性》^⑬、《古希腊法学:任务、问题和可能性》^⑭、《作为古希腊遗产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古希腊法》^⑮、《古希腊法律史思想史研究的意义》^⑯等,其他属于间接研究,但有参考价值的论述包括:

(1) 在对古希腊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进行论述时涉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介绍,如对古希腊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学说回顾(艾瑞克:《古希腊法律思想史》,1950—1970);对古希腊自然法理念的学说回顾(彭斯:《亚里士多德和自然法理论》,2011);对民主制与法治关系的学说回顾(哈瑞斯:《古典雅典的民主制与法治》,2006)。

(2) 在对古希腊法进行整体研究时涉及前人研究成果的总结,如对古希腊法律史研究的回顾(罗茨等:《古希腊各城邦的立法》,1997;加加林等:《剑桥古希腊法指南》,2005);对雅典法律的研究回顾(哈里森:《雅典法:家庭和财产法/程序法》,1968—1971;麦克道威尔:《古典时期雅典的法律》,1986;贾斯特斯:《雅典法律和司法程序》,1905);关于早期希腊法的研究(加加林:《早期希腊法》,1989);关于雅典帝国法律的研究(巴尔塞:《雅典关于Chalkis城邦的立法:雅典帝国法研究》,1978);关于马其顿时期的希腊法研究(Karakostas:《亚历山大到奥古斯特的希腊法律》(前323—14),2002);对希腊化埃及法律研究的回顾(拉夫尔:《希腊罗马时期埃及的纸莎草纸法》,1955;沃尔夫:《托勒密时期纸莎草纸记录的希腊法》,2002);关于欧洲法起源于希腊的研究(巴塔:《希腊:欧洲法律的起源》,2010)。

(3) 在对古希腊专门法律制度进行论述时涉及该制度的学说史研究,如对雅典公私法的整体研究(穆佩罗特:《雅典共和国的私法和公法》,1867;Beauchet:《雅典共和国私法史》,1897);对雅典宪法的研究资料和成果进行介绍(希格奈特:《雅典宪法史》,1958);对斯巴达财产法律制度的研究回顾